

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浙师办〔2019〕8号

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学院：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总体工作安排，现将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9年暑期从6月29日（星期六）开始，至8月31日（星期六）结束。学生、教职员工9月1日（星期日）报到，9月2日（星期一）正式上课、上班。2019级新生9月15日报到。

二、暑期轮休安排

（一）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值班轮休。值班轮休

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各学院、部门（单位）负责人暑期要保持通讯畅通。

（二）各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参照机关值班轮休，有教学、科研、实验、社会服务等任务的教师、教辅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轮休。

（三）继续教育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医院、资产经营公司、后勤集团、校办企业等单位在不影响生产、保障服务等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轮休。

各学院、部门（单位）于 6 月 25 日（星期二）前将值班轮休安排以电子文档形式（模板见附件）报学校办公室（邮箱：zjnu@zjnu.cn）、纪委办、监察处（邮箱：jwb@zjnu.cn），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布。学校将适时对各单位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督查。

三、暑期工作要求

（一）积极筹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党委、党总支和各学院、部门（单位）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按照学校关于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总体安排，切实做好“四大篇章”28 项主题活动的筹备和持续推进工作，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泛有效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准备，努力营造热烈喜庆的

校园氛围。

(二) 深入谋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党委、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认真领会主题教育的深刻内涵，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使主题教育实效真正转化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 稳步推进落实重点工作。各党委、党总支和各学院、部门(单位)负责人、党员干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保持良好状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按照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落实“双一流”和省重点高校建设任务，确保立德树人、学科冲 A、人才队伍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要对本学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暑期及下学期工作作出安排。

(四)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各党委、党总支和各学院、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清廉校园”建设。要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规范疗休养内容和时间，严禁借疗休养名义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物品。

(五) 有序开展教学管理与招生工作。各学院、相关部门要组织好期末考试工作，统筹落实下学期教学安排；要加强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与管理，保障师生安全。做好暑期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严格遵守招

生纪律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高质量地完成招生任务。

（六）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各学院要集中开展一次暑期安全教育，尤其是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外出旅行安全、以及防传销、诈骗、溺水、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台风、洪涝等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台风、雷电、暴雨等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做好校内场所特别是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化解与管控工作，严防灾害事件和各类事故的发生。

（七）积极推进校园基建与修缮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暑期校园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强化安全文明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暑期各项基建工程任务。要加强对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的修缮，确保下学期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运转正常。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 2019 年暑期值班表（模板）

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